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0日，以电话及书面形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2日，上午10：00-11:3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一丰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[公告编号:2017-007]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4.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